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簡字第194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田清文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7年度調偵字第308號、107年度偵字第1657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田清文失火燒燬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暨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，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作為本案廠房之經營者，自應注意廠房內機器之定期維修、保養，並應依機器之特性進行使用，竟疏未注意，以致引燃火災，並延燒波及告訴人2人之廠房，造成告訴人2人鉅額之損害，所生危害非輕，惟衡以被告係因一時疏失所致，所幸未造成人員傷亡，亦未釀成更嚴重之災禍，雖未與告訴人2人達成和解，然其業已坦承犯行，是其惡性尚非重大，兼衡其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過失程度、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173條第2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鄭遠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6 日

刑事第十八庭法官 鄭淳予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
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書記官 戴韶儀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6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73條

（放火或失火燒燬現住建築物及交通工具罪）

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、礦坑、火車、電車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。

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預備犯第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07年度調偵字第308號

107年度偵字第16570號

被告 田清文 男 6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金門縣○○鎮○○○村000號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7樓
之9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田清文係特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○號，下稱特鴻公司）之實際負責人，明知使用處理廢棄輪胎鋼絲膠分離器，應注意適當使用該設備，避免過熱而導致火災發生，而依當時情形，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

未注意及此，於民國106年7月19日21時49分許，在上址公司工廠內，因上開機器設置不當，因而過熱導致集粉桶內之粉塵爆炸，引發火警事故，延燒至貫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貫理公司）、貫隆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貫隆公司）所有之鄰近廠房，並使貫理公司、貫隆公司所有之廠房因而燒燬，致生公共危險。

二、案經貫理公司、貫隆公司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田清文於警詢及偵訊中供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事發當時在上開火災現場之印尼籍勞工 SUMANTO（中文名：蘇曼多）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提供之火災調查鑑定書1份、火災現場照片134張等在卷可佐，堪認被告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73條第2項失火燒燬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5 日
檢察官 鄭遠翔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4 日
書記官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73條

（放火或失火燒燬現住建築物及交通工具罪）

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、礦坑、火車、電車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01 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 百元以
02 下罰金。

03 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4 預備犯第 1 項之罪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 百元
05 以下罰金。

0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7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8 人、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
09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
10 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